

臺中市政府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 103 年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3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交通局三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副局長明熙

記錄：陳柏瑞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討論及結論：

(一) 台 3 線豐勢路於萬順一街至明德路北上路段車道調整乙案。

結論：將該路段機慢車道變更為混合車道並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及東勢分局追蹤改善後事故情形。

(二) 台 3 線大里區國光路 2 段 707 號前 A1 會勘及台 3 線大里區國光路 2 段 100 號前 A1 會勘。

結論：將路段行車速限調整為 50 公里，有關「機車停等區線」請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依規定設置，另請警察局於該處設置測速照相器。

(三)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濕地周邊鄰近道路交通改善案乙案。

結論：

1. 道路兩側畫設禁止停車標線部分，請清水區公所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2. 設置時段性禁止車輛進入標誌牌部分，請交通局於 103 年 8 月 2 日前完成。
3. 有關公 68 停車場變更為大客車停車場部分，請清水分局辦理會勘，與清水區公所及交通局協調相關管制措施、牌面及公告。
4. 餘則照案通過。

(四) 臺中市快捷巴士(BRT)藍線 CB01 標土建水環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提請審議。

結論：

1. 有關施工期間替代道路之指引標誌應詳細確認並採提前告知方式設置。

2. 簡報 P.17 「鋼」性路面請修正為「剛」性路面；另全阻隔施工圍籬圍設，近路口 10 公尺範圍建請修正為 20 公尺。
 3. 施工區域有關車輛縮減部分，預告標誌請提前設置，另速限請依車道寬度進行適度調整。
 4. 有關道路服務水準為 F 級部分，施工期間建請派員進行交通安全指揮。
 5. 請提出時制計畫，俾利本局協助調整時制。
 6. 簡報 P.47 改道標誌牌「沙鹿大橋」請修正為「沙鹿陸橋」。
 7. 簡報 P.11 「文明路」請修正為「文明街」。
 8.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送權責單位確認後，再提送道安會報備查。
- (五) 臺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一段 980 巷 41 弄，建請增設「禁 4」(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標誌乙案。

結論：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有關大坑東山路 129 線拓寬工程，施工圍籬已設置完成，因該施工圍籬已侵入至道路邊線內，道路路寬目測估計小於 2~2.5M，建請施工單位進行改善，以維安全。